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4651/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2/20-21

電郵及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4 月 1 日有關《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我們對來信所提出各項事宜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第 9 及 40 條

2. 《條例草案》建議，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擬議第 8B 條及《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擬議第 8A 條，運輸署署長將獲賦權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政府收費隧道或青沙管制區(統稱「收費隧道」)在不設收費亭下營運。正如在來信中指出，運輸署署長可就某收費隧道，為不同方向的車流作出不同指定。另一方面，為達致更佳的運作效率和避免混淆駕駛人士，《條例草案》建議某收費隧道的特定行車方向一旦採用不停車繳費安排，這項安排將適用於同一方向車流的所有行車線，故毋須賦權運輸署署長為同一方向的車流作出不同指定。換言之，在有關某收費隧道某方向車流的指定生效

後，將只准以無亭收費模式下的繳費方法(即按照與收費當局訂立的安排，藉自動繳費；或在該車輛進入該收費隧道後的7個營業日內，按運輸署署長所指明的繳費方式¹⁾繳付有關隧道費／使用費(統稱「隧道費」)。

《條例草案》第 16 及 53 條

3. 來信查詢，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即第368章擬議第20A條)及第53條(即第594章擬議第27A條)，在披露任何相關資料前，是否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答案是肯定的。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後，運輸署及其委聘的隧道費服務商會採取適當行動和措施，以確保在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後妥為符合保障資料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為符合保障資料第1原則²，我們會以合法公平的方式收集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所需的個人資料。例如，我們會根據《條例草案》第9部收集負責人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運輸署及隧道費服務商會擬定適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通知繳費貼申請人或負責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以及資料可能會被移轉予哪些人；
- (b)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如要求退回支付作隧道費的款項，都必須在由據稱招致隧道費當天起計的60個曆日內提出(見第368A章擬議第12AAE條及第594B章擬議第4C條)。為妥為顧及保障資料第2原則³和考慮到處理退款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隧道費服務商會在車輛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下的收費隧道被記錄起計，備存該項記錄最多90個曆日。有關記錄其後會自動刪除，除非(i)負責人就其隧道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ii)隧道費及／或附加費欠款未有於90個曆日內清繳，方作別論；

¹ 根據《條例草案》第 28 條所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擬議第 12AAC(1)條，以及《條例草案》第 71 條所訂《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擬議第 4A(1)條。

² 扼要而言，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並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所收集的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³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規定的事項，包括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c) 就保障資料第3原則⁴而言，運輸署／隧道費服務商會按照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使用收集自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不會把資料用於新的目的；以及
- (d) 為確保妥為符合保障資料第4原則⁵，運輸署／隧道費服務商會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包括在進行跨系統傳輸前把資料加密；只准獲授權人員取覽資料，並會記存和定期檢查相關取覽紀錄；以及實施網絡安全措施，例如安裝防火牆和防毒軟件等。

4. 根據政府將與隧道費服務商簽訂的隧道費服務協議，隧道費服務商須外聘審核人員，在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前進行詳細私隱影響評估，並會就評估報告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以供隧道費服務商跟進和遵從。隧道費服務商亦須根據隧道費服務協議，安排進行周年私隱審核覆檢，以確保在收取和追討隧道費方面已實施足夠的保障資料措施。

5. 來信亦查詢第486章第58、59、60B及63C條所訂豁免會否屬於《條例草案》第16及53條所訂合法權限的範圍。就此，第486章的規定(尤其是就某目的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該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或在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或憑藉豁免的情況下使用)與《條例草案》第16及53條所訂須有「合法權限」方可披露資料的規定是兩項不同的規定。如所披露的資料包含個人資料，則只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6及53條所訂的合法權限予以披露，而該項披露亦須符合第486章的規定。

6. 換言之，某資料根據第486章獲豁免而不受相關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並不會成為某人在《條例草案》下有合法權限披露個人資料的依據。我們須同時考慮《條例草案》所訂合法權限本身的涵蓋範圍。舉例而言，若某政府部門／執法機關為防止／偵查罪案、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的目的，而提出索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要求，如披露資料有助相關部門／執法機關執行在香港法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或《消防條例》(第95章))下的職能，則運輸署／隧道費服務商可答允有關要求(見《條例草案》第16條所訂第368章擬議第20A(2)(a)(iii)條及《條例草案》第53條所訂第594章擬議第27A(2)(a)(iii)條)。儘管如此，運輸署或隧道費服務商可合法披

⁴ 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⁵ 保障資料第4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露有關資料，並不單單因為所索取的資料是根據第486章第58或63C條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同一原則適用於第486章第59及60B條所訂豁免。

7. 至於為何「無合理辯解」不是《條例草案》第16及53條所訂罪行的元素，我們已參考其他現行法例的類似條文，例如《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636章)第42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1條。《條例草案》第16及53條指明的合法權限所涵蓋的範圍一方面可讓相關人員有足夠的靈活性稱職地履行其職責，另一方面可對他們披露在不停車繳費系統下取得的資料施加適當的控制，因此，我們認為已取得了適當平衡。

《條例草案》第19(第368A章擬議第22C條)及48條(第594B章擬議第24A條)

8. 關於建議對隧道費服務商施加罰款，我們就有關的查詢(按來信的次序)回應如下：

- (a) 如隧道費服務商不遵守第368章或第594章的任何規定，或違反隧道費服務協議，運輸署署長可考慮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否屬可補救，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對隧道費服務商施加罰款。
- (b) 運輸署署長會按個別個案評估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否屬可補救，當中會考慮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的性質，特別是是否可在隧道費服務商取得合理的資源後予以糾正。在進行評估時，如有需要，運輸署署長會徵詢隧道費服務商的意見，並聽取相關專家的意見。我們可通過下列例子加以說明：
 - (i) 如負責人在收到附加費通知後的42日內沒有繳付尚欠的隧道費及附加費，隧道費服務商須在隧道費服務協議中訂明的時間內，向運輸署提交個案及充足證據，以便運輸署因應情況展開追討欠款的法律程序。如隧道費服務商因人手不足而未能遵守此規定，導致個案積壓，這情況可視為可補救的違反隧道費服務協議事項，因為隧道費服務商可增聘額外人手來補救有關情況；以及

- (ii) 另一方面，隧道費服務商的責任之一，是按照隧道費服務協議的規定，向維修保養方報告不停車繳費系統發生的故障。如隧道費服務商已確定出現故障，但沒有就此報告，因而導致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車輛在使用所有收費隧道時未被偵測到(即無法追蹤到有法律責任支付隧道費的負責人)，這可能構成無可補救的違反事項。
- (c) 運輸署署長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性質及情況，給予隧道費服務商合理機會遵守有關規定或補救有關違反事項。以上文第8(b)(i)段可補救的違反事項為例，隧道費服務商會獲給予合理時間(譬如一個月)增聘員工，以遵守相關規定和清理積壓的個案。
- (d)及(e) 按我們的計劃，如隧道費服務商不遵守相關規定或違反隧道費服務協議，除了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施加的罰款外，還將須面對其他後果，包括：
- (i) 如隧道費服務商因違反隧道費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導致政府蒙受任何損害、費用、損失等，隧道費服務商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政府獲得彌償；
- (ii) 如隧道費服務商未能符合基本的服務表現標準，運輸署署長可向隧道費服務商發出書面通知，而在隧道費服務商日後競投類似性質的合約時，先前未能符合標準一事亦會予以適當考慮。如隧道費服務商未能符合部分工作的服務表現標準，例如隧道費服務商未能在隧道費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內發出附加費通知，政府亦可根據隧道費服務協議的條款，向隧道費服務商申索算定損害賠償；以及
- (iii) 如隧道費服務商未能遵守或履行任何本身的重要責任，例如未能在到期時把所收取的隧道費收入轉交政府，運輸署可在合約的原屆滿日期前終止合約。

上述其他後果會於隧道費服務協議中訂明，此做法已參照與政府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承

辦商簽訂的現有合約。鑑於第368章及第594章均沒有為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承辦商就該等後果訂立明訂條文，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也毋須訂立該等條文。

《條例草案》第 28 (第 368A 章擬議第 12AAD 條) 及 71 條 (第 594B 章擬議第 4B 條)

9. 第368A章擬議第12AAD條及第594B章擬議第4B條的免責辯護均並非刑事性質。有關免責辯護旨在由負責人在遇到追討隧道費的法律程序時提出(該等法律程序已在第368A章及第594B章各別的擬議第3分部中訂明)；而這些免責辯護並非任何刑事罪行的免責辯護。參照現有法律的類似條文⁶，我們認為負責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在上述條文中的免責辯護，而政府亦毋須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立關乎證明準則的條文。規定負責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他／她提出的免責辯護，亦可達到我們的政策原意，即確保適時和有效率地追討隧道費，這有助盡量減低被告人濫用此等免責辯護的機會。

《條例草案》第 92 條

10. 根據對《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59A條的建議修訂，運輸署署長「可」要求申請人出示其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證明。有關流動電話號碼的證明，運輸署計劃接納服務合約或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月結單的紙張或電子形式的副本，或由電訊服務供應商開發的應用程式所顯示的帳戶資料影像等。至於電郵地址，有關人士可藉紙張或電子形式證明其擁有有關電郵帳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潛穎  代行)

⁶ 參照《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14條、《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C章)第7條及《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556D章)第38條。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經辦人：何煒筠女士)
(經辦人：凌嘉華女士)
運輸署 (經辦人：陳少梅女士)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年4月15日